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鹏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康鹏科技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号)同意，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87.5万股股份。本次发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9,55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897,892.90元（不含税金额）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0,659,607.10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34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 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46,565.96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14,000.00	11,000.00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医用多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	9,500.00	7,5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由于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的可操作性较差。因此，公司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人员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款项拟由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先行支付。

2、对于部分通用溶剂、原材料及包装物、仪器设备等的采购，子公司会采用统一集中采购的策略，从而获得更高的议价权，降低采购成本。若按照募投项目用途拆分向供应商付款，不符合操作实践，也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因此部分款项拟由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先行支付。

3、募投项目涉及部分日常营运费零星开支，如水电汽费用、天然气费用、机物料易耗品，这类零星开支费用的支付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部分日常营业费等零星开支款项拟由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先行支付。

4、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可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四、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安排，向财务部门事先报备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并确定以基本户和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范围。如有调整，实施部门应当及时更新项目清单；

2、财务部门根据费用发生实际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明细表，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财务部根据各募投项目上述明细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定期每月将前期从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并定期每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抄送保荐机构审批情况；

4、财务部做好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及一般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

5、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和第三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康鹏科技本次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慧能

王慧能

周傲尘

周傲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